
中共三门峡市委社会工作部三门峡市 2026 年彩票
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25、SGZ[2026]159-ZC103



采购人：中共三门峡市委社会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三门峡市委社会工作部三门峡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25、SGZ[2026]159-ZC103

2. 项目名称：中共三门峡市委社会工作部三门峡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80000.00 元。

最高限价：8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6]159 -ZC103-1	中共三门峡市委社会工作部三门峡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A 包	440000.00	440000.00
2	SGZ[2026]159 -ZC103-2	中共三门峡市委社会工作部三门峡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B 包	440000.00	44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中共三门峡市委社会工作部三门峡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在三门峡市社区开展睦邻友好、长者陪伴、家校社协同、社区应急、喘息支持、青少年矫治帮教共 6 类公益服务，培育社区服务品牌与专业人才，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与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A 包服务内容包含：（1）“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项目 3 个（服务地点：渑池县、义马市）；（2）“育立方”家校协同项目 3 个（服务地点：陕州区、义马市）；（3）“加油站”喘息支持项目 1 个（服务地点：陕州区）。**B 包服务内容包含：**（1）“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项目 3 个（服务地点：陕州区、灵宝市、湖滨区）；（2）“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项目 1 个（服务地点：湖滨区）；（3）“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项目 2 个（服务地点：

卢氏县、湖滨区)；(4)“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项目 1 个(服务地点：陕州区)。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监管部门相关标准与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包。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在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2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专职工作人员，且应持有初级(含)及以上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或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毕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出具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以证明其养老保险账户在本单位。

3.3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以上均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信用状况良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在安全管理、风险防范、疫情防控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和保障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须出具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格式自拟。

3.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注:本次磋商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标包,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在磋商时若某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多个标包均排名第一,取排序靠前的标包为该供应商的成交标包,其他标包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排名次序递补)。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02日至2026年0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录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6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6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评审打分部分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资格审查、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4.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5.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6.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中共三门峡市委社会工作部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老建委楼 619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0398-2787595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 B 座 502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516212818

邮箱：885071188@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516212818

4. 监督部门：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26089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中共三门峡市委社会工作部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老建委楼 619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0398-278759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 B 座 502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516212818 邮箱：885071188@qq.com
1.1.4	项目名称	中共三门峡市委社会工作部三门峡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预算金额	880000.00 元。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中共三门峡市委社会工作部三门峡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在三门峡市社区开展睦邻友好、长者陪伴、家校社协同、社区应急、喘息支持、青少年矫治帮教共 6 类公益服务，培育社区服务品牌与专业人才，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与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A 包服务内容包含： （1）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项目 3 个（服务地点：渑池县、义马市）；（2）“育立方”家校协同项目 3 个（服务地点：陕州区、义马市）；（3）“加油站”喘息支持项目 1 个（服务地点：陕州区）。 B 包服务内容包含： （1）“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项目 3 个（服务地点：陕州区、灵宝市、湖滨区）；（2）“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项目 1 个（服务地点：湖滨区）；（3）“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项目 2 个（服务地点：卢氏县、湖滨区）；（4）“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项目 1 个（服务地点：陕州区）。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及监管部门相关标准与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包。
1.3.5	履约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每周更新、双周调度、月度推进、季度总结”工作机制，每月向省委社会工作部报送项目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 2. 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省级量化清单要求开展服务，落实“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公告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3. 开展常态化项目督导，对项目服务质量、资金使用、进度推进情况进行检查，如遇项目调整或终止情形，及时与市财政局、省委社会工作部沟通报告，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4. 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及资金执行。 5. 组织项目终期验收，对照合同及量化指标完成验收评估，开展全面绩效自评，做好项目档案归集归档。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

		<p>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在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p> <p>3.2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专职工作人员，且应持有初级（含）及以上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或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毕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出具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以证明其养老保险账户在本单位。</p> <p>3.3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以上均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4 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信用状况良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5 在安全管理、风险防范、疫情防控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和保障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6 须出具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p>
--	--	--

		<p>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p> <p>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格式自拟。</p> <p>3.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p> <p>注：本次磋商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标包，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在磋商时若某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多个标包均排名第一，取排序靠前的标包为该供应商的成交标包，其他标包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排名次序递补）。</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

	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2.4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元),A包:440000.00元,B包:440000.00元。凡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 供应商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

		<p>打分。</p> <p>3. 供应商在进行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p>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4.3.1	磋商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2日09时30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p> <p>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二室。</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2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4	投标无效的情形	<p>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的；</p> <p>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p> <p>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p>
6.5.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并排序
7.1.2	成交公告媒介	1. 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

	及期限	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2.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 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分三期拨付。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首付款 60%作启动资金; 项目执行时间过半, 提交项目中期总结报告, 中期评估或验收合格后拨付 30%中期款; 项目执行完毕, 提交项目末期总结报告, 末期评估或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10%尾款。
11.3	合同形式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 包含人员薪酬、管理费、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其他全部合理相关费用。
11.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 如需融资, 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执行。
11.5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 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 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 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 第 6 条的规定, 磋商保证</p>

		<p>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p> <p>(二)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p>
--	--	---

		<p>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p> <p>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 评标时, 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 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 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 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 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	--	---

		<p>6.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评标时，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需应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11.6	代理服务费	<p>1. 收取标准：本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收款单位：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经贸区支行 账号：4105 0169 6208 0000 0191</p> <p>2. 收取方式：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p>3.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交贰份纸质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p> <p>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p>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地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和履约验收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费用

供应商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服务。

1.14.2 采购人：中共三门峡市委社会工作部。

1.14.3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

1.14.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5 磋商小组：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4 评审办法

2.1.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6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4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磋商响应函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4. 磋商承诺函
5.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6. 声明函
7. 服务方案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商务响应表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3.2.2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投标最高限价。

3.2.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2.7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

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3.5.1 供应商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5.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5.3 供应商在进行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磋商截止时间

4.3.1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磋商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

招标。

4.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1.2 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5.3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5.3.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5 开标异议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专家 2 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6.1.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2 磋商原则和方法

6.2.1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

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评审方法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各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3.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6.4.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4.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的；

6.4.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6.4.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6.5 对供应商的评价

6.5.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6.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6.5.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响应文件的澄清

6.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6.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6.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6.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1.3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

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8.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8.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8.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8.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9.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2.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0.2.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10.2.1.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10.2.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0.2.2.1 服务（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0.2.2.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10.2.2.3 最后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

10.2.2.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和服务（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三门峡市社区开展睦邻友好、长者陪伴、家校社协同、社区应急、喘息支持、青少年矫治帮教共 6 类公益服务,培育社区服务品牌与专业人才,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与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服务社区数量确定

(一) 本次项目社区数量确定如下:

包名称: 中共三门峡市委社会工作部三门峡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A 包

序号	项目类别	实施县区	实施社区
1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渑池县	韶阳街道会盟社区
2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义马市	千秋路街道兴苑社区
3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义马市	千秋路街道连银社区
4	“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陕州区	甘棠街道临湖社区
5	“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陕州区	大营镇锦绣社区
6	“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义马市	常村路街道常安社区
7	“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	陕州区	大营镇神力社区

包名称: 中共三门峡市委社会工作部三门峡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B 包

序号	项目类别	实施县区	实施社区
1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灵宝市	城关镇长乐社区
2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陕州区	大营镇永昌社区
3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湖滨区	湖滨街道茅津社区
4	“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	卢氏县	横涧乡顺义社区
5	“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	湖滨区	涧河街道虢东社区
6	“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	卢氏县	东明镇东城社区
7	“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陕州区	原店镇东二区

三、项目实施阶段

1. 建立“每周更新、双周调度、月度推进、季度总结”工作机制，每月向省委社会工作部报送项目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

2. 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省级量化清单要求开展服务，落实“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公告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3. 开展常态化项目督导，对项目服务质量、资金使用、进度推进情况进行检查，如遇项目调整或终止情形，及时与市财政局、省委社会工作部沟通报告，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四、基本服务内容：

项目总体遵循“党建引领、专业支撑、多方协同、治理高效”原则，围绕6个方面开展服务。

（一）“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在社区党组织支持下，依托专业社工开展社区照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融入、协商议事、邻里文化营造、新就业群体关爱等工作，建立党员带领、社区群众和驻区单位共同参与的志愿服务队，激活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内生动力，构建“与邻为善、与邻为亲、与邻为乐”的和谐邻里关系，促进形成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氛围。

（二）“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

围绕社区居民，尤其是中老年人健康生活服务需求，由专业社工链接医疗卫生机构、心理健康机构、健康科普资源，培育志愿服务队，开展身心健康咨询、慢病管理、精神慰藉、医疗康养等特色服务，增强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意识。

（三）“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围绕促进青少年心理健康、疏导心理问题、家校社共育等内容，由专业社工链接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等领域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组建社会心理服务志愿者队伍，构建“家庭主动参与、学校主导引领、社区支持赋能”的协同育人新机制，打造儿童青少年“离校不离教”的社区支持环境，促进其全面发展与健康成长。

（四）“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

围绕平急结合，提高人民群众自救互救能力，由专业社工链接、整合辖区医院专业力量、社会组织资源、企业、居民骨干，着力打造社区应急志愿服务队伍，建立快速响应的流动应急机制，深入社区开展应急救援培训、隐患排查、自救互救知识普及等志愿服务，有效防范自然灾害、火灾及意外伤害等风险，切实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同时，结对指导帮扶其他应急志愿服务队伍提升业务能力，壮大基层应急志愿力量。

（五）“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

以社区长期病残家属照顾者为核心服务群体，专业社工链接资源开展包括医疗护理、心理支持、法律知识等多方面照护技能培训，协助搭建经验互助和情感支持的交流平台，建立和强化社区支持网络，为照顾者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帮助。

（六）“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依托专业社工，发挥社区民警、律师、心理医生等专业力量作用，围绕“思想教育、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心理疏导、困难帮扶”等方面，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及群团组织联动协作，链接社会资源，鼓励和引导罪错未成年人参与法治讲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社区活动，增强社会责任感和社会适应力，提高教育实效。

五、量化清单

服务板块	阶段	量化工作任务
1.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启动阶段	1. 组建1支由党员带头的志愿服务队 2. 完成社区需求调研与年度计划制定
	中期阶段	3. 开展大型活动≥2场；中型活动≥4场；小型活动≥6场 4. 延立议事协商机制，常态化开展议事协商活动 5. 调解矛盾纠纷≥10起 6. 累计服务覆盖≥500人次，探访不少于500人，建档不少于100人，简单个案不少于10人，复杂个案不少于2人
	验收阶段	7. 稳定运行的志愿服务队人数≥15人 8. 形成1套可复制的睦邻服务模式 9. 居民满意度≥90% 10. 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意愿提升20%

2. “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	启动阶段	1. 链接医疗卫生/医养结合机构≥2家 2. 链接心理服务机构≥1家 3. 组建身心健康志愿服务队
	中期阶段	4. 开展健康讲座、慢病小组等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1场；中型活动≥4场；小型活动≥6场 5. 建立社区居民健康档案≥100份 6. 累计服务覆盖≥300人次，探访不少于500人，建档不少于100人，简单个案不少于10人，复杂个案不少于2人
	验收阶段	7. 身心健康志愿服务队人数≥10人 8. 形成1份社区健康服务资源清单 9. 居民健康服务满意度≥90%
服务板块	阶段	量化工作任务
3. “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启动阶段	1. 招募“社区导师”（心理健康志愿者）≥10人 2. 制定年度活动计划
	中期阶段	3. 开展家庭教育、职业启蒙等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1场；中型活动≥4场；小型活动≥6场； 4. 服务青少年及家长≥400人次，探访不少于500人，建档不少于100人，简单个案不少于10人，复杂个案不少于2人 5. 建立家校社沟通机制，召开联席会≥2次
	验收阶段	6. 心理健康志愿者人数≥10人 7. 形成“家庭—学校—社区”协同育人机制 8. 活动参与满意度≥90%
4. “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	启动阶段	1. 组建1支应急志愿服务队 2. 链接专业资源开展基础培训≥1次
	中期阶段	3. 开展应急演练、知识普及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1场；中型活动≥4场；小型活动≥6场 4. 活动覆盖≥200人次
	验收阶段	5. 稳定运行的应急志愿服务队人数≥20人 6. 形成快速响应机制 7. ≥50名居民掌握3项以上基本救援技能；
服务板块	阶段	量化工作任务
5. “加油站”喘息	启动阶段	1. 建立照顾者档案，完成需求评估；探访不少于500人，建档不少于50人，简单个案不少于10人，复杂个案不少于5人

支持服务	中期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组织照护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小组，其中开展大型活动≥ 1场；中型活动≥ 4场；小型活动≥ 6场 3. 链接医疗、法律等资源提供服务≥ 3次 4. 服务照顾者≥ 50人 5. 建立支持互助小组≥ 1个(≥ 8人)
	验收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组建志愿者队伍人数≥ 10人 7. 形成社区支持网络 8. 照顾者满意度$\geq 90\%$
6. “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启动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罪错未成年人档案，探访不少于100人，建档不少于20人 2. 制定个性化服务计划
	中期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开展法治教育、心理疏导等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 1场；中型活动≥ 4场；小型活动≥ 6场 4. 召开跨部门个案会议≥ 2次 5. 服务罪错青少年≥ 20人，均为复杂个案 6. 每名青少年参与社区活动≥ 3次
	验收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组建核心志愿者团队≥ 10人(含法律、心理背景) 8. 青少年社会适应能力评估提升率$\geq 70\%$ 9. 纳入个案管理对象再犯状况明显改善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后报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在评审期间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磋商小组认为有效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的可继续进行评审。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磋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商务部分评审。

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3. 初步评审

3.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在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明：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只需承诺满足要求，并对承诺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在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在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专职工作人员，且应持有初级（含）及以上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或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毕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出具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以证明其养老保险账户在本单位。
		其他要求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以上均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重大违法记录	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信用状况良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备相应能力和保障条件	在安全管理、风险防范、疫情防控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和保障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须出具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包。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及监管部门相关标准与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 详细评审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及分值	
磋商报价得分 (10分)	磋商报价得分 (10分)	<p>本项目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磋商为无效标。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注：1. 国务院 5 月 31 日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p>

		<p>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资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标 (65分)	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计划、管理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10分)	<p>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和方案，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要求对本项目深入分析，能够体现项目特点，明确服务重点和管理重点，提出明确可行的管理模式和机制，科学设定组织机构和运作程序，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要求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有详细全面地掌握，并制定出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p> <p>1. 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p> <p>2. 服务方案具体、具有可行性的，得 5 分；</p> <p>3. 服务方案计划简单、可行性中等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机构设置与管理 制度 (10分)	<p>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须具备合理高效的机构设置与健全的管理制度：</p> <p>1. 机构设置合理、财务管理、信息公开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培养、评价、使用、流动、激励机制，并落实其在职业发展、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应有待遇，并恪守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的得 10 分；</p> <p>2. 机构设置合理，各项规章制度基本齐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培养评价、使用、流动、激励机制，可落实其在职业发展、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应有待遇，能够恪守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的得 5 分；</p> <p>3. 机构设置合理、制度不健全的得 1 分；</p>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运作机制及 工作流程 (10分)		<p>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p> <p>1.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工作流程及内部运作机制、项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督导的得 10 分；</p> <p>2. 针对本项目工作流程及内部运作机制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相应的机构督导的得 5 分；</p> <p>3. 针对本项目工作流程及内部运作机制合理、机构督导设置不合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人员培训及 督导考核计 划的方案 (10分)		<p>人员培训、督导考核计划的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系统性及针对性：</p> <p>1. 方案合理、可行、专业、系统及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2. 方案有合理性，有可行性的得 5 分；</p> <p>3.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内容笼统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资金保障 (10分)		<p>提供项目资金（保障）计划：</p> <p>1. 有具体的资金计划安排且非常合理，会计审核制度及账户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10 分；</p> <p>2. 有具体的资金计划安排且相对合理，会计审核制度及账户管理制度比较健全的，得 5 分；</p> <p>3. 有具体的资金计划安排，有基本的会计审核制度及账户管理制度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资料保管和 保密管理制 度措施 (10分)		<p>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料保管及保密管理制度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p>1. 资料保管及保密管理制度措施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2. 资料保管及保密管理制度措施内容较为完整齐全、具有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3. 资料保管及保密管理制度措施内容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一</p>

		<p>般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突发应急预案（5分）</p>	<p>各类突发应急预案：供应商组织领导有力，面对极端突发事件、群体事件或重大公共事件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事件时，仍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具备敢于负责、勇于担当的素质和能力。</p> <p>1. 预案针对本项目完整齐全性、具有可操作性、安排合理周密切实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2. 预案针对本项目较为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3. 预案针对本项目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商务标 (25 分)</p>	<p>业绩 (6 分)</p>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p>
	<p>人员配置 情况 (8 分)</p>	<p>供应商拟派项目服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驻本项目人员持有助理社会工作者证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拟派驻本项目人员持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证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拟派驻本项目人员持有心理咨询师二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持有三级心理咨询师证书的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服务团队名单，成员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p>
	<p>荣誉 (3 分)</p>	<p>获得民政局颁发的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3A（含）及以上评估等级或市级（含）及以上荣誉证书的得 3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p>
	<p>服务承诺 (8 分)</p>	<p>服务承诺优质高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服务承诺较全面具体切实可行得 4 分；</p> <p>服务承诺一般、考虑不周全不具体的得 1 分；</p> <p>没有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p>		

注：评审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业绩等计分部分时，

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5. 计分办法

5.1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顺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注：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中共三门峡市委社会工作部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服务购买方）：中共三门峡市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服务承接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168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有服务人员薪酬、人员督导培训、办公经费、服务活动、项目管理、税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共三门峡市委社会工作部三门峡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包

2. 服务领域：三门峡市渑池县、义马市、灵宝市、陕州区、卢氏县、湖滨区落地社区

3. 服务对象：社区全体居民群众

4. 基本服务内容：

（一）信息公开

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基本情况、年度财务报告、社会服务经验等相关信息。

（二）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岗位	学历	专业资格
……				

（三）服务内容及量化清单

1.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在社区党组织支持下，依托专业社工开展社区照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融入、协商议事、邻里文化营造、新就业群体关爱等工作，建立党员带领、社区群众和驻区单

位 共同参与的志愿服务队，激活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内生动力，构建“与邻为善、与邻为亲、与邻为乐”的和谐邻里关系，促进形成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氛围。

2. “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

围绕社区居民，尤其是中老年人健康生活服务需求，由专业社工链接医疗卫生机构、心理健康机构、健康科普资源，培育志愿服务队，开展身心健康咨询、慢病管理、精神慰藉、医疗康养等特色服务，增强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意识。

3. “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围绕促进青少年心理健康、疏导心理问题、家校社共育等内容，由专业社工链接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等领域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组建社会心理服务志愿者队伍，构建“家庭主动参与、学校主导引领、社区支持赋能”的协同育人新机制，打造儿童青少年“离校不离教”的社区支持环境，促进其全面发展与健康成长。

4. “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

围绕平急结合，提高人民群众自救互救能力，由专业社工链接、整合辖区医院专业力量、社会组织资源、企业、居民骨干，着力打造社区应急志愿服务队伍，建立快速响应的流动应急机制，深入社区开展应急救援培训、隐患排查、自救互救知识普及等志愿服务，有效防范自然灾害、火灾及意外伤害等风险，切实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同时，结对指导帮扶其他应急志愿服务队伍提升业务能力，壮大基层应急志愿力量。

5. “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

以社区长期病残家属照顾者为核心服务群体，专业社工链接资源开展包括医疗护理、心理支持、法律知识等多方面照护技能培训，协助搭建经验互助和情感支持的交流平台，建立和强化社区支持网络，为照顾者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帮助。

6. “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依托专业社工，发挥社区民警、律师、心理医生等专业力量作用，围绕“思想教育、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心理疏导、困难帮扶”等方面，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及群团组织

联动协作，链接社会资源，鼓励和引导罪错未成年人参与法治讲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社区活动，增强社会责任感和社会适应力，提高教育实效。

7. 量化清单

服务板块	阶段	量化工作任务
1.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启动阶段	1. 组建1支由党员带头的志愿服务队 2. 完成社区需求调研与年度计划制定
	中期阶段	3. 开展大型活动 ≥ 2 场；中型活动 ≥ 4 场；小型活动 ≥ 6 场 4. 延立议事协商机制，常态化开展议事协商活动 5. 调解矛盾纠纷 ≥ 10 起 6. 累计服务覆盖 ≥ 500 人次，探访不少于500人，建档不少于100人，简单个案不少于10人，复杂个案不少于2人
	验收阶段	7. 稳定运行的志愿服务队人数 ≥ 15 人 8. 形成1套可复制的睦邻服务模式 9. 居民满意度 $\geq 90\%$ 10. 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意愿提升20%
2. “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	启动阶段	1. 链接医疗卫生/医养结合机构 ≥ 2 家 2. 链接心理服务机构 ≥ 1 家 3. 组建身心健康志愿服务队
	中期阶段	4. 开展健康讲座、慢病小组等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 ≥ 1 场；中型活动 ≥ 4 场；小型活动 ≥ 6 场 5. 建立社区居民健康档案 ≥ 100 份 6. 累计服务覆盖 ≥ 300 人次，探访不少于500人，建档不少于100人，简单个案不少于10人，复杂个案不少于2人
	验收阶段	7. 身心健康志愿服务队人数 ≥ 10 人 8. 形成1份社区健康服务资源清单 9. 居民健康服务满意度 $\geq 90\%$

服务板块	阶段	量化工作任务
3. “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启动阶段	1. 招募“社区导师”（心理健康志愿者）≥10人 2. 制定年度活动计划
	中期阶段	3. 开展家庭教育、职业启蒙等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1场；中型活动≥4场；小型活动≥6场； 4. 服务青少年及家长≥400人次，探访不少于500人，建档不少于100人，简单个案不少于10人，复杂个案不少于2人 5. 建立家校社沟通机制，召开联席会≥2次
	验收阶段	6. 心理健康志愿者人数≥10人 7. 形成“家庭—学校—社区”协同育人机制 8. 活动参与满意度≥90%
4. “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	启动阶段	1. 组建1支应急志愿服务队 2. 链接专业资源开展基础培训≥1次
	中期阶段	3. 开展应急演练、知识普及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1场；中型活动≥4场；小型活动≥6场 4. 活动覆盖≥200人次
	验收阶段	5. 稳定运行的应急志愿服务队人数≥20人 6. 形成快速响应机制 7. ≥50名居民掌握3项以上基本救援技能；

服务板块	阶段	量化工作任务
5. “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	启动阶段	1. 建立照顾者档案，完成需求评估；探访不少于500人，建档不少于50人，简单个案不少于10人，复杂个案不少于5人
	中期阶段	2. 组织照护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小组，其中开展大型活动≥1场；中型活动≥4场；小型活动≥6场 3. 链接医疗、法律等资源提供服务≥3次 4. 服务照顾者≥50人 5. 建立支持互助小组≥1个（≥8人）
	验收阶段	6. 组建志愿者队伍人数≥10人 7. 形成社区支持网络 8. 照顾者满意度≥90%
6. “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	启动阶段	1. 建立罪错未成年人档案，探访不少于100人，建档不少于20人 2. 制定个性化服务计划

教服务	中期阶段	3. 开展法治教育、心理疏导等活动，其中开展大型活动 \geq 1场；中型活动 \geq 4场；小型活动 \geq 6场 4. 召开跨部门个案会议 \geq 2次 5. 服务罪错青少年 \geq 20人，均为复杂个案 6. 每名青少年参与社区活动 \geq 3次
	验收阶段	7. 组建核心志愿者团队 \geq 10人(含法律、心理背景) 8. 青少年社会适应能力评估提升率 \geq 70% 9. 纳入个案管理对象再犯状况明显改善

第四条 项目合同履行期及验收标准

1. 本合同期限为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完成项目自我评价，编制项目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包括资金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成效、决算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宣传材料、典型案例等，报送省委社会工作部。
3. 组织项目终期验收，对照合同及量化指标完成验收评估，开展全面绩效自评，做好项目档案归集归档。
4. 总结项目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对接本地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扩大项目影响力。
5.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建引领要求，主动对接市财政局做好资金拨付、预算执行等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指导培训，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6. 严格项目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及资金执行；项目重大变更需按规定履行评估审批及备案程序，主动接受财政、纪检、审计及社会监督。
7. 强化绩效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做好全过程绩效监控，定期开展绩效运行分析，确保各项绩效指标按期完成，项目终期开展全面绩效评价。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建立“每周更新、双周调度、月度推进、季度总结”工作机制，每月向省委社会工作部报送项目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
 - (2) 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省级量化清单要求开展服务，落实“彩票公益金资助”标识公告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 (3) 开展常态化项目督导，对项目服务质量、资金使用、进度推进情况进行检查，如遇项目调整或终止情形，及时与市财政局、省委社会工作部沟通报告，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 (4) 若乙方项目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评估仍为

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尾款，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款项，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若乙方项目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评估仍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尾款，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款项，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若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一经发现即刻终止其在项目中的一切活动，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款项，并按照甲方已付款项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大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时，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尾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并应符合甲方的服务要求；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有保护服务单位办公设备和资料安全的责任；服从所在社区)的管理；对自身财产和人身安全负全责、非甲方造成的一切相关安全问题(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与其所聘用人员产生的一切劳动争议均与甲方无关。

(3)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督导，接受甲方代表到项目点考察，甲乙双方有权共同使用项目数据和资料。

(4) 乙方在该项目中所制作的宣传材料、现场活动须在显著位置设立相应标识，除此之外使用其它标志须甲方书面授权。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如不按照要求使用，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款项；同时，乙方应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规定，所有项目实施和宣传材料必须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标注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1%的费用；累计三次未按要求标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6) 乙方开展服务活动过程中，应当合理规划，对人员数量、空间大小、活动序、人员走动、活动设施等所有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等要提前预防并制作方案，活动过程中应当配备足够人员，以便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参加活动的人员或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乙方出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致第三人受损、人员安全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资金分三期拨付。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首付款 60%作启动资金，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项目执行时间过半，提交项目中期总结报告，中期评估或验收合格后拨付 30%中期款，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项目执行完毕，提交项目末期总结报告，末期评估或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10%尾款，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项目如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泄密或丢失等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任何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由乙方编写制作完成或参与编写制作完成的“服务站”相关报告、计划方案、统计资料、项目成果等，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本合同协议书、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甲方代表：

乙方：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乙方代表：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磋商响应函
-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六、声明函
- 七、服务方案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九、商务响应表
- 十、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服务内容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质量：_____，服务期限：_____，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及包名称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说明：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注： 后附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明细表

包号：

包名称：中共三门峡市委社会工作部三门峡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A 包

序号	项目类别	实施县区	实施社区	单个项目金额(元)	合计(元)	备注
1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渑池县	韶阳街道会盟社区			
2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义马市	千秋路街道兴苑社区			
3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义马市	千秋路街道连银社区			
4	“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陕州区	甘棠街道临湖社区			
5	“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陕州区	大营镇锦绣社区			
6	“育立方”家校社协同服务	义马市	常村路街道常安社区			
7	“加油站”喘息支持服务	陕州区	大营镇神力社区			
...						
合计						

注：1、磋商报价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磋商供应商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报价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明细表

包号：

包名称：中共三门峡市委社会工作部三门峡市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 B 包

序号	项目类别	实施县区	实施社区	单个项目金额 (元)	合计(元)	备注
1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灵宝市	城关镇长乐社区			
2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陕州区	大营镇永昌社区			
3	“党群一家亲”睦邻友好服务	湖滨区	湖滨街道茅津社区			
4	“爱健康”长者陪伴支持服务	卢氏县	横涧乡顺义社区			
5	“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	湖滨区	涧河街道虢东社区			
6	“平安哨”社区应急服务	卢氏县	东明镇东城社区			
7	“向阳花”青少年矫治帮教服务	陕州区	原店镇东二区			
...						
合计						

注：1、磋商报价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磋商供应商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报价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在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专职工作人员，且应持有初级（含）及以上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或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毕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出具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以证明其养老保险账户在本单位。
4.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以上均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信用状况良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在安全管理、风险防范、疫情防控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和保障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须出具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格式自拟。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七、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计划、管理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
2.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
3. 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
4. 人员培训及督导考核计划的方案
5. 资金保障
6. 资料保管和保密管理制度措施
7. 突发应急预案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学历	专业	证书名称及编号 (如有)	备注

注：后附人员证件及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响应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荣誉；
- 2、服务承诺；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